

## 6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货物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 的 (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(第一包)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经皮黄疸仪), 属于 (工业) 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广州尚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32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: 经皮黄疸仪) , 属于 (工业) :配送商为 (企业名称: 新疆溪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59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0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溪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25日